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9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计划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1%。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内保外债、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出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信情况良好。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1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有利于满

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